



苏大教院/教科院（2022）1号

苏州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

（试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细则根据《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苏州大学“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例（暂行）》《苏州大学研究生奖学金条例（暂行）》《苏州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条例（暂行）》《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管理办法》《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办法、细则，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参考学院相关规定制定实施。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适用对象：苏州大学教育学院注册在籍的正常培养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导师代表、科研秘书、教务秘书、辅导员组成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负责制订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讨论和解决评选过程中的问题，审核初评结果并予公示和上报。

第四条：学院按年级、专业成立由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奖评优工作初审小组。初审小组由研究生会主席团/部长、各党支部支部书记/委员、各班班长/班委和班级普通同学组成，各班人数为3-5人，须有广泛代表性。初审小组在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按自评分数统计表和实施细则核对申报人的得分，经交叉审核后上报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

第五条：评奖评优工作按照学校研究生院的部署，以各年级、专业为单位，在充分学习校、院有关文件的基础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导师、教务秘书、辅导员、评奖评优工作初审小组的共同参与下开展评选。

第二章 参评条件及名额分配

第六条：优秀研究生的参评条件及名额分配

参评条件

1. 一、二年级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在职、委培、定向生除外）；

2. 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素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无无故缺席现象；

3. 学习成绩优良，本学年度必修课成绩均分在 80 分以上且本学年度课程无补考或重修，二研究生需要有论文发表（论文认定详见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4. 有良好的学术道德，积极参加各项科研活动；

5. 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活动；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素质；

名额分配

优秀研究生评优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的 3%，具体名额分配以当年度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第七条：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参评条件及名额分配

参评条件

1. 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在职、委培、定向生除外）；

2. 必须为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主要成员、研究生党支部委员、研究生团支部委员、研究生各班级班委；

3. 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素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无无故缺席现象；

4. 学习成绩优良，本学年度必修课成绩均分在 80 分以上且本学年度课程无补考或重修，二、三年级研究生需要有论文发表（论文认定详见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5. 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6. 热心社会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积极主动为广大师生服务，能积极组织同学开展各项活动并收到良好的效果；

7.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素质。

名额分配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优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的 1%，具体名额分配以当年度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第八条：研究生奖学金参评条件及名额分配

（一）国家奖学金的参评条件及名额分配：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

国性高水平竞赛中成绩优秀，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在服务社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5. 二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应有高质量论文发表，三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必须有高质量论文发表(认定规则参见《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管理办法》)。

名额分配

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以当年度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二) 学业奖学金的参评条件及名额分配：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
 - (2) 人事档案未转入我校者；
 - (3)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 (4)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5) 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延长学习期限者；
 - (6) 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或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 (7) 在研究生培养环节中未达到规定要求者（包括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学位论文开题不通过、中期考核不合格等）；
 - (8) 违反科学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者；
 - (9) 各类考试作弊或违纪者，以及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 (10) 由导师提出并经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讨论后认定应取消评定资格者。

名额分配

1.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名额由学校统筹分配。原则上“985”高校硕士推免生优先获得特等奖学金；其次为“211”高校硕士推免生；普通高校硕士推免生可根据本科学校当年高校排名（由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认定）获一等或二等学业奖学金。经入学考试录取的硕士一年级学生，根据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排名和各等级学业奖学金的名额依次对应。

2. 硕博连读研究生优先获得特等奖学金（如超出特等名额，则根据考核成绩依次择优确定），博士生第一学年根据考核成绩排名依次择优确定各等级获奖人员，成绩排名并列时获奖等级由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3. 其他年级按照学校规定比例进行名额分配，具体计分方法见本条例第三章。

(三) 捐赠奖（助）学金的参评条件及名额分配：

参评条件

申请捐赠奖（助）学金的研究生（在职、定向、委培除外）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素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无无故缺席现象；
2. 专业学习成绩突出，科研成果显著；
3.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和实践活动，表现突出；
4. 凡申报捐赠奖（助）学金的学生，其参评成果必须是上一学年度取得的成果；
5. 申请捐赠奖（助）学金的研究生应符合各项捐赠奖（助）学金的评定标准及要求；
6. 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7.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素质。

名额分配

捐赠奖（助）学金的名额分配以当年度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第九条：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参评条件及名额分配

参评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参加政治学习活动，模范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关心集体，道德品质优良；
2. 各科成绩优良（平均分数 80 分以上）且每学年度课程无补考或重修，科研成果突出并有论文发表，同时，科研成果综合排名在所属年级学科中为前 30%；
3. 以身作则，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工作成绩突出，曾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4. 在校期间，非定向生获得过一次及以上学校奖学金及其它校级以上表彰；定向生表现突出并获所属学院及以上表彰；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素质。

名额分配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15%（定向委培生单列，占定向委培生参评总数的 15%），具体以当年度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第三章 计分办法及标准

第十条：评选积分由学业成绩得分、科研成果得分和社会活动得分三部分构成。根据各奖项的不同要求，分别按以下公式计算积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值=学业成绩得分*20%+科研成果得分*70%+社会活动得分*10%。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值=学业成绩得分*20%+科研成果得分*70%+社会活动得分*10%。

捐赠类奖（助）学金奖学金分值=学业成绩得分*30%+科研成果得分*50%+社会活动得分*20%。

优秀研究生分值=学业成绩得分*20%+科研成果得分*50%+社会活动得分*30%。

优秀毕业研究生分值=学业成绩得分*20%+科研成果得分*40%+社会活动得分*40%。

优秀研究生干部分值=学业成绩得分*20%+科研成果得分*30%+社会活动得分*50%。

第十一条：计分标准

（一）学业成绩得分

1. 学业成绩得分指所有课程成绩的平均值（学业成绩得分=所有课成绩之和÷课程门数）。

2. 学业成绩以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从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导出的为准。

3. 一、二年级研究生参评取入学以来的平均成绩，三年级研究生无课、无学业成绩，统一按 85 分计算。

（二）科研成果得分

所有科研成果须为研究生入学后的成果，并提供相应成果原件为证明材料。

1. 论文类

	单篇论文总分
一类顶级论文（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认定）	300
一类权威论文（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认定或 SCI 第一分区论文）	120
一类核心论文（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认定或 SCI 第二分区论文）	60
二类核心论文（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认定或 SCI 第三、四分区论文）	30
三类核心论文（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认定）	20
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EI 期刊收录论文	8

普通公开刊物（不包括增刊）	4
参会论文	1

(1) 第一作者单位应为苏州大学(英文名为 Soochow University)，并注明所在院(所、中心)，否则不计分。

(2) 公开刊物是指不与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国内外学术期刊，包括：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和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中外文学学术期刊；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具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连续出版且有规范审稿制度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应可通过知网、万方或维普等文献期刊资源库查找；外文论文需出具图书馆的检索证明。

(3) 所有发表的论文均须在3000字以上，会议综述、译文、介绍性书评不计学术论文。字数统计按照字符数计算，包括中(英)文题目、摘要、关键词、作者简介、中图分类号和文献标识码、注释、参考文献和标点符号，但不包括空格。

(4) 论文发表时间以当期纸质期刊的出版时间为准，外文论文以图书馆检索报告呈现时间为准，论文校对清样、网络出版小样不能作为论文公开发表的证明材料。

(5) “高质量论文”按照《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管理办法》中规定执行。SCI、EI论文分别指被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EI (The Engineering Index) 收录的论文；SCIE一区(二区、三区、四区)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JCR期刊分区表大类分区中的一区(二区、三区、四区)。

(6) 关于集体成果的认定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第一原则，鼓励师生联名发表成果原则。

根据《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中的“研究生与其指导教师联名(指导教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发表的论文，可纳入相应的论文统计，但仅限1篇”，当研究生与导师联名发表学术论文且导师担任第一作者、学生担任第二作者时，可视学生等同第一作者，具体认定方式如下：

①此处“导师”为研究生论文发表时学籍系统中登记的专业指导教师；

②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且无其他学生担任第一/通讯作者的论文成果，学生本人(即参评人)可以选择其中1篇且仅可选固定1篇视学生等同第一作者。

③其他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且无其他学生担任第一/通讯作者的论文成果，学生以该单篇论文总分的35%获得科研成果得分。

④在本条例适用的评奖评优工作中，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成果一旦被认定为视学生等同第一作者并正式参与评奖评优，该论文在后续评奖评优中不可更改认定结果。在每次评奖评优工作中，论文首次认定需参评人本人签字同意并留档，认定结果仅用于本条例适用工作。

第二原则，单篇论文成果总分不变原则。当论文成果合作者2人或2人以上，且未

能满足第一原则的情况下，不同情况的认定方式如下：

①当论文无通讯作者时，只认定第一作者得分；

②当论文仅有老师作为通讯作者时，只认定第一作者得分。第一作者得分=单篇论文总分×1/共同第一作者数。

③当论文有学生作为通讯作者时，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得分=单篇论文总分×1/（第一作者数+通讯作者数）。

(7) 参会论文和已发表论文为相同或雷同者，计一项成果且以相对较高等级计算。

(8) 论文等级和加分如有异议，最终由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裁定。

(9) 期刊论文过渡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纸论文过渡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其间发表的高质量论文就高认定。

2. 著作、教材类

独著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50	30	10	5

(1) 参编需在前言/后序中明确说明参与编写的章节或字数；

(2) 参与译著审稿、校对不视为参编；

(3) 所有著作、教材均需为正式出版刊物。

3. 课题类

	主持人	主要参与者	参与者
国家级课题	40	10（课题申报书排名第二、三、四位）	5（在课题组成员中明确出现）
省部级课题	20	4（课题申报书排名第二、三位）	2（在课题组成员中明确出现）
地厅、校级课题	4		

(1) 国家级、省部级、地厅、校级课题经费需划入苏州大学，苏州大学是课题管理单位。

(2) 课题类成果、必须提供课题立项通知（书）、课题申报书等原始材料（需为盖章原件），以及课题结题书、课题成果文本等相关佐证材料，参与者需提供课题主持人签字的排名证明材料。

(3) 课题立项时间以课题立项通知（书）的签发时间为准，课题立项公示材料不能作为课题立项的证明材料。

(4) 课题级别认定详见《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苏大社科

(2019) 6号), 所有学会和研究会课题均不纳入统计范围。

(5) 地厅、校级课题通过中期检查(或课题中期计划)方可加分, 对于课题管理单位不组织中期检查的在研课题, 以通过课题计划时间半程视为通过中期检查。

(6) 同一课题若已在立项年份计分, 在结项年份则不计分; 若课题立项时间早于该生入学时间, 不计分。

4. 学科竞赛、科研获奖类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40	30	20	10	5
省部级	20	16	12	8	4
地厅、校级	5	4	3	2	1
院级		2	1	0.5	

(1) 科研获奖类中的“国家级”“省部级”指政府奖, 所有学会论文获奖均不计分, 优秀毕业设计等不计分, 奖项级别以获奖证书落款和章为准。

(2) 校级单位组织的征文类获奖以校级科研获奖类计算, 不再作为社会活动类奖励加分。

(3) 国家级竞赛、科研获奖将第一、二、三完成人纳入统计, 省部级竞赛、科研获奖将第一、二完成人纳入统计, 地厅、校级、院级科研获奖仅将第一完成人纳入统计, 完成人顺次以科研获奖证书为准。

(4) 若学科竞赛、科研获奖获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则参照一、二、三等奖计分。

(三) 社会活动得分

1. 社会职务类

校院团委兼职副书记、校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书记	团支部书记、班长、党支部副书记、校院级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社团负责人	党支部委员、校院级研究生会志愿者	团支部支委、班级委员
40分	30分	20分	10分

(1) 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 第二项加分乘以 0.5 系数, 余项不计。

(2) 社会职务须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聘书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校、学院研究生会、学院党、团委等出具的证明材料。

(3) 各项职务需任期满一学年(或一届)且经由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方可加分, 如工作业绩不合格, 则取消加分。

2. 社会活动获奖类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	-----	-----	-----	-----

国家级	50	30	20	10
省部级	30	20	10	5
地厅、校级	5	4	3	2
院级	3	2	1	

(1)“社会活动获奖类”指：学校、学院正式下发通知，面向全院研究生组织参加的各类活动，非院校下发通知的活动，均不计入加分，以学院官网通知公告、学校通知发文为准。

(2) 获奖级别以获奖证书的落款和章为准，当获奖成员超过1人时，按照获奖证书中全体成员的人数平均分配该等级得分。学院统一组织的“合唱比赛”等活动，一事一议。其它非“社会活动”类所获荣誉，如“优秀研究生会”“优秀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不计分。

(3) 活动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活动主办、承办、组织、推荐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3. 社会活动参与类

(1)“社会活动参与类”指教育学院研究生会正式下发通知，面向全院研究生组织参加的各类活动。参加学院学术讲座、学院研究生会活动，每参加1次计1分，由学院研究生会负责讲座和活动的签到签退，并发放相关凭证。学院学术讲座和研究生会活动加分上限均为5分。

(2) 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检查获得优秀宿舍加2分，获得一次不合格取消全部社会活动得分。

(3) 学生应按要求参加政治学习，包括青年大学习、学习强国（党员）等，每学期学习情况进行逐次检查，青年大学习累计5次未学习、学习强国累计5周未满210分，取消全部社会活动得分。

(4) 学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参加研究生会活动不计分，党员参加党日活动不计分；

4. 出国境交流类

类别	交流时间在一年以上	交流时间为半年到一年	交流时间为四个月到半年
国家留学基金公派出国	40	30	20
校级项目出国境	20	15	10

5. 社会活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奖评优工作初审小组初审，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复核。

(四) 成果计算说明

1. 所有成果均以研究生入学时间开始计算，且学生身份须为苏州大学在籍研究生；
2. 除优秀毕业研究生和国家奖学金外，其它类别提交的材料必须是一学年度内的成果，以奖学金评定时间往前推一年为时间区间，详见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期；

3. 成果不可跨年重复使用,同一成果对应多项评分条件,只计算最高分值,不累计;
4. 已获得国家奖学金且再次申请国家奖学金者,成果起算从前一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之日起。

第四章 评选办法及程序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参评研究生根据本人情况,确定参评奖项,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提交申请。

第十三条: 评奖评优工作初审小组审核。按年级、专业成立由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奖评优工作初审小组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按照总得分高低排序,每位同学均需签名确认。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初选名单进行审核、公示和上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研究生须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本年度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教育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有权参照本细则制定的原则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教育学院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